

南昌市政府法制机构组织 起草重要行政管理法规草案和规章办法

(2015年7月22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发布,自2015
年10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为了提高立法质量,维护法制统一,避免立法工作部门化倾向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和国务院《规章制度程序条例》的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重要行政管理法规草案和规章的组织起草工作,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重要行政管理法规草案和规章的组织起草工作。

本办法所称重要行政管理法规草案和规章,包括以下范围:

- (一) 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;
- (二) 涉及多个部门职责且部门之间有争议的;
- (三) 市人民政府交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承办的;



（四）市政府法制机构认为设定的权利义务与广大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，需要由其组织起草的。

第四条 重要行政管理法规草案和规章的组织起草，应当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确定的立法原则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科学合理的规定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、部门的权力与责任，从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，服务本市中心工作。

第五条 重要行政管理法规草案和规章确定后，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起草小组，明确责任分工和起草人员，落实工作经费，按时完成起草任务。

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组织、专家参加起草工作，也可以委托有关组织、专家起草。

市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的工作经费，由市财政予以保障。

第六条 起草小组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市政府法制机构的组织起草，主要负责下列工作：

（一）指派熟悉本部门业务的人员参与起草工作；

- (二) 及时提供立法项目所需资料及其他必要条件;
- (三) 与市政府法制机构联合组织立法调研、论证和修改;
- (四) 根据需要安排相关负责人员参加重要问题的研究协调。

第七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重要行政管理法规草案和规章,应当深入调查研究,总结实践经验,借鉴国内外的立法成果,广泛听取有关机关、组织和社会公众的意见。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、论证会、听证会等多种形式。

第八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,对重要行政管理法规草案或者规章进行修改,形成法规草案讨论稿或者规章草案及说明。

法规草案讨论稿或者规章草案及说明,由市政府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签署,提出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请示。

第九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意见,组织有关部门对法规草案讨论稿或者规章草案进行修改,形成修改稿,报请市长签署。属于法规草案的,以市政府议案形

式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；属于规章的，以市政府令形式公布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